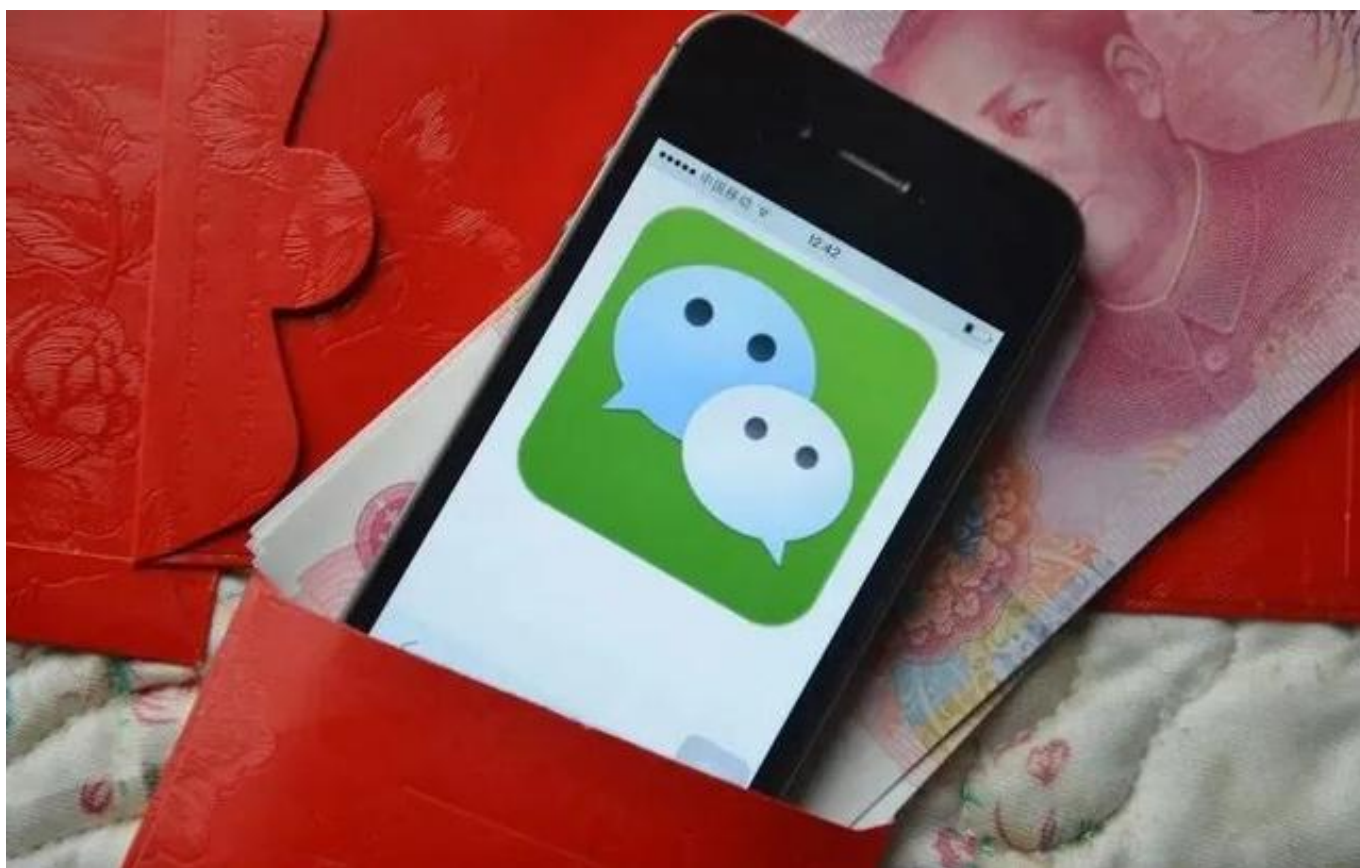


微信上借钱给别人
没有纸质借条
只签了“电子借条”
这样的官司能不能赢？



今天
我们一起来看看
这起只有“电子借条”的民间借贷案件
在经过一系列的认证审核后
法院确认了电子借条的效力

并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还款的诉讼请求

案情简介

原告张某与被告台某是朋友关系。2020年12月，台某以公司资金不足为由向张某借款5000元，口头承诺一周内还款；2021年1月，台某再次以运营为由向张某借款5000元，并口头承诺一个月内还款。由于是朋友关系，当时双方没有签订借款协议，只有聊天和转账记录。随后半年时间里，台某陆续向张某偿还了7000元欠款，剩余3000元却以各种理由拖延。



2021年7月，在张某的要求下，台某使用“腾讯电子签”的“小借条”功能，向张某开具了一份电子借条，对双方身份信息、借款事由、借款金额、利率、还款方式和管辖法院均予以明确。

2022年1月，在张某的多次催要下，台某仍然拒不还款。张某无奈诉至合肥市蜀山区法院，提交了电子借条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，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

承办法官在审理中，对微信

“电子借条”这种新型证据进行了详细研究，认为张某、台某使用“腾讯电子

签署完成的借条也

使用了区块链存证技术确保其不可篡

改，整个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《

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

》的要求，具有法律效力，而且张某提供的转账凭证、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也佐证了双方借款关系，故判令支持了张某要求台某还款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说法

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借贷关系发生在微信等聊天软件上，导致后期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无法提供关键证据，仅有一些微信聊天记录，有时甚至无法证明微信聊天对象的身份，给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和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带来很大障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：

“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书面形式是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以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书面形式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三条也规定：

“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、单证等文书，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。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文书，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、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。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：(一)涉及婚姻、收养、继承等人身关系的；(二)涉及停止供水、供热、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的；(三)法律

、行政法规

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。”故而，合同形式正规、签署流程严谨的

电子合同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如果当事人在签订纸质合同、出具书面借条存在障碍的情况下，使用类似的电子借条功能也是一种可行的选择。

来源：中国普法